

姜亮夫著

「家」之來源與中國古代士庶廟祭考



# 「家」之來源與中國古代士庶廟祭考

姜亮夫



a 奠舜二帝爲中國古代司天司地之二神說

b 舜爲百穀

c 生物之聯合性

分四  
象神變轉之遺痕

(一) 銅器中的花紋<sub>討論象尊</sub>

(二) 殷制多言象

a 象可以除害及象器

b 象魏

c 易象象說

分五  
象之轉變爲豕

(一) 文獻上之證

a 家韋

b 山海經

c 封家

分三

象與家的關係

(一) 傳說中之象與農業的關係

a 服象

b 「爲」「御」諸字

c 舜當爲殷民族之農神

「家」之來源與中國古代士庶廟祭考



## 分六 家爲士庶廟祭說

### (一) 從射豕逐豕等以證家爲祭祀

(二) 從牧豕養豕說明「家族」義起甚晚以證家原

義爲祭祀

### (三) 以古家制以證家爲士庶廟祭

中國古代社會的許多問題，有些似乎最易明白，最易解說。因而也最易被人忽略！又有些學者，往往把他所在的「現社會」來推論古代社會，後人也即以此爲滿足，不求進步，其實細心考察，不知有許多是含得有極大的意義的問題！

譬如家族的「家」字，便是二例。

## 分一 理惑

家字爲什麼從「從豕」，自來解說的人，大概可以分成兩大派：一派以「象」爲形聲字，一派以「象」爲會意字，認爲形聲字的，固然錯誤；而認爲會意字的，也不一定對，爲之辯析如下：

認爲形聲字的，從許叔重的《說文解字》起，說文說：

穢省聲的話，段玉裁駁得最爲痛快：

……從豕之字多矣，安見其爲讀者耶？何以不云殷聲，而軒邈至此！

後來如李稷勸、汪奎黃以恭崔適林顧山等，雖頗以段氏之說爲病；而爲許氏申屈，但多半是強辭奪理的話，至少限度是不會爲矯省聲尋出積極的證據來？

到紐玉樹來，據「家」之古文作「彖」，以爲是「家」的省聲，又以「彖」從彖聲爲例，後來如王貢山吳承志諸人從之，而崔適林顧山又以「彖」爲「𦥑」之古文，

孫詒讓以爲古「彖」字別讀爲「𦥑」，因「彖」而爲「彖」云云，似乎較爲妥當一點，因爲說文中的古文「彖」字，已有象形，而省「彖」爲「家」，與「𦥑」之省爲「𦥑」又相同，（詳孫詒讓名原及下文）。

「家」「彖」雖然同聲，但「家」也不必即爲「彖」的形聲字，並且古代的形聲字，十九是聲符兼得有義的。

大體說來，以「家」爲形聲字的這一派，都不很妥當！然則以家爲會意字這一派，大概應當不錯了吧？只可惜他們仍然不會「猜」對！表面上看來，雖似言之成理，實際說

家居也，在「士」，無省聲。

來，都不會得到心核，這一派大概不出六種說法：

一以爲家本養豕的圈子，引申而用之于人。這是段玉裁所主張的。其言曰：

竊意此篆本豕之居也，引申假爲人之居，字義之轉移，多如此……豕之產生最多，故人居處，尙用其字。

（按段說本之周伯溫六書正語）

段氏的話，很受人的批評，而最有力的，是崔適的幾句。

余居自有國字在，又烏得以家字當之！

誠然，我們也可以爲段氏寬解說：「從〔宀〕與從口，古文

字中多不分。

余另有文考之

但甲文中的「家」字，無一個從口者，而金文還有連「宀」都省去的「家」字，（頤鼎）甲文又有從兩豕在口中的字，則這兩字，已切然分而爲二，家必不爲豕居矣！

余瀕以爲

「家」從豕者，人家皆有畜也，曲禮曰：「同庶人富數畜以對！」

這話細細審察下來，也有點混濛，因爲人家皆有畜，不定是豕，牛羊也未嘗不可！（詳後）並且未說明理由，我們暫且不必相信！

孔廣居說文疑疑的話更爲特別。

馬之用以是，牛羊之用以角，犬之用以齒，雞之用以距。其用通猛，不宜于家，惟豕之所以鼻，外柔內剛，故家字從之，有治家之道焉！有保家之道焉！

孔氏是想說明家字之所以從豕，及爲什麼不從馬牛羊雞犬的原因！意思可到了幾分，但仍不能給我們滿意，並且豕不是生來便不「猛」的！

最奇怪而又最有意思的是楊振鏞的家字說，曰：

（按本草綱目李時珍曰：「豕在禽屬奎星，定之方中舊屬牽牛星，舊中而正四方，於是以營制宮室，故謂之營室。」）博雅：「營家謂之豕韋」，窮意家與牽通，家字從豕，或取此義！

這個話的意思是說：「家字取之于天文中的應星，」雖覺近于稽會，但却有些道理，不過據我的考察，似乎有點因果顛倒，不必完全可信。

上面所舉幾家，都是不改字形，就「宀」「豕」爲說的。也有改形就義的，似乎更多皮相之言。比較有意思的是，是

嚴章福說文校議之說，他以「豕」爲古文「亥」字！

余謂家字本無別義，其所以從豕者，其大豕之豕，乃古文亥字，亥爲豕，與豕同，集韻亥古作豕。亥下云：「一人男，一人女也，从乙，象裏子稼穡之形。」接韻云：「男有室，女有家，家爲一男一女而生子，非索而何，此其所以從豕之說也！」

嚴氏的說法，仍不免于附會，「家」「亥」本有關係，我們並不否認，亥字秦漢以後實有二首六身的傳說，我們也不否認，但（一）許氏从二首六身引爲一男一女，已覺可怪。

（二）嚴氏又因亥之一男一女，而以爲家室，是直以亥字即豕字，也未免太滑稽，倘若豕即亥，則豕的本身，乃二首六身的會意言，已不是象形字了！又將或以解甲文金文中確然爲大豕之豕的家字。這些都是因爲要解從豕而不可得出出來的異說！

說得更奇怪的以爲「家」是從「豕」，見六書故，以爲「豕」即古族字，爭僞爲豕，這在甲文金文裏，等不到一點點影子！又有以爲從「堯」者，「古克字，象刻木形，「家」「亼」者，能勝任此居也。」（苗夔繁傳校勘記）……真是異說紛紜，莫衷於是！

上面所列諸家的話，要來一一加批評，不僅實幅不容許我，並且也實在值不得批評，用不到再來來爲他們多費唇舌。我只想把我的主張，我的研究，寫了出來！

最初外不了一「因爲物質！」

原始民族，雖以物質爲思想行爲的出發點，而却是從宗教的信仰，以建築其意識。自對一物一事始，至對一切萬有以至一切社會組織，都莫不含有宗教的感念，當我們問「爲什麼」「爲什麼」的時候，只要追究到底，他的答案總當是：

繼而外不了一「因爲宗教感念！」

所以許多我們現在所不能相信，現在以爲最爲奇怪最爲荒唐的事，確有許多古代社會的真像存在裏面，這是我

## 分二 家爲象之變

們研究古代社會的人，所當慎愼留心的事！

上面這段話，是我這篇文章所要的基本概念，也可以說下面的文章，都不過是這個基本概念之證明而已！

我假定家之從豕，是由「象」字變來的，我舉了幾個證據，請一一說明如下：

#### 一、由形證

中國文字，每一個字的生成，獨體文裏（象形字「象徵文」二種，詳拙撰文字學講述第三講，文字構造篇，新書局出版，）誠然有偶然發生于（一）不假于外界的刺激，（二）不由乎心理地意識，但在一切合體文中，（「象事」形聲「會意」三種！）無有不是「因緣事象，寫其衷曲」的。明白點說，合體文的每一部分，在全個字中，都各有其作用！

「家」正是一個合體字，從「宀」，應當畫為（匚）。人類的居住，是由穴地面居的時代，（宀）變為山居的時代，（宀）再變為幕帳甚至于鴻形的建築而居的時代，「宀」字應屬第三時期以後的圖形字，這是無可疑的！（余另有釋「宀」宮兩文詳之！）所以從「豕」的原因，決不僅如上面

我們所引用的各家之所言者那樣！我以為「豕」從是「象」變來的，「象」是從古生物中的爬蟲類變來的。他是殷民族（即東方民族）的庶物崇拜中的一種崇拜物。與夏民族之崇拜龍，（詳余所著《公猶爲鬼方考》及《九夏考兩文中》）因而以龍爲其圖騰，是一樣的作用，（但殷民族並不以象爲圖騰）豕不過是後來的替代字替代物而已，——如民俗之以貓代虎，以鹿代驛一樣！——我們先從字形來看：

小篆的豕字作（豕），古文作（彘）。（彘）之體變爲（豕）。〈從朱駿聲王筠說〉（彘）之體變則爲（豕）二字都只是加多一個「宀」。〔宀〕是像豕的頭，在小篆以前的鐘鼎吉金文裏，則作（𦥑）（𦥑），金文以前的甲文裏，則作（𦥑）（𦥑），小篆的「象」字作（象），金文作（彖）甲文作（彖），我們要注意，不論其爲小篆爲金文爲甲文，其字形的下半截，「豕」「象」是完全同的，尾子都很短，腹很大，兩者除了頭不全同外，差不多無甚差異，與其他一切四足的脊椎動物形，完全不相同。甲文中無腹部特大的字，虎雖亦大腹，是以表班文，（金文面後，豕象皆省腹形，實文字之釋「宀」宮兩文詳之！）所以從「豕」的原因，決不僅如上面劇變。）從文字系統裏看來！這並不是一種偶合的現象。

但請讀者認清這一點，我這個字形的證明、只想說明家字下面的「豕」，也許是「象」的形「譌」，而不會想即因此證明豕可以代「象」。從下面起，我開始作「豕」本有代「象」的資格的探討。

## 二、由古生物學來證

豕與象為中生代爬蟲類進化的中的生物，中生代後期已有三鱗龍，*Tritylodonops* 形像除了頭有角又有尾而外，其腹趾等皆與象豕生近，到了新生代來，哺乳動物發生。新生代又分三代，第一期的漸新紀，*Eocene* 時已有頰鼻象之始祖發現于北美洲，其他當時巖石之中，亦發現哺乳類多種，豕的祖先，也是其中的一種。到中新紀 *Oligocene* 時，已有猴豕，*Eohippus* 而所謂無法辨 *Elaphotherium* 恐角獸 *Uintatheres*。與象的形體，也差不多。到次新紀 *miocene* 來，已有四牙象。到新生代 *Psychozoic* or *Quaternary Era* 的下第四紀，*Pleistocene Period* 而完成了現代的象的形體，這兩種動物的生成，都在很早的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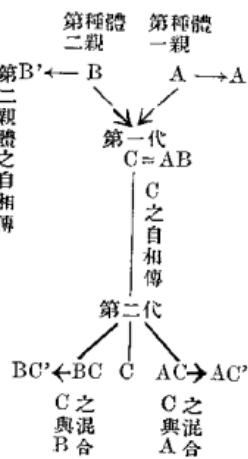
這兩種動物，都屬於脊椎動物，從大處來說，凡脊椎

動物都應當是同一祖先的子孫，其所以相異，因于演化的變更，但象之與豕，他們的演化，應當是由孟德爾氏 *Gregor Mendel*之所謂「分離定律」而演成的！這種東西，應當是由「成對因子」在雜種之「減數分裂」中，互相分離而成的；換言之，豕象兩物，同有一共通的親體，（父體或母體）因了雜交的關係，而分離為兩種動物！

但在分離定律裏，應當混第三種東西，這種東西，應當是：

### (一) 豚象兩種的混合現象

(二) 或為豕象兩種中某種的分子因素，以圖表為



豕以象的親體，假定爲A，自與B雜交而成爲C體，C體是第一代的產物，但C體自相傳，一定生出三種現象，一是C的嫡傳，一是C而顯現A的分子爲AC，一是C而顯現B的分子爲BC，豕象應當是C，AC，BC，三種中的兩種，究是那兩種，我們不能確定。但他當有第三種，以動物的親屬，及中國原有的動物來看，應當是山西骨化石中所會發現的巨齒犀，*Simotherium Lagrellii* 巨齒犀較板齒犀尤大，當爲後來普通犀屬的先祖。

豕象犀三物，就是從外表的形體上來看，稍稍知道點生物演化原理的人，都能斷定當是一屬至小限也當一類的生物！

民俗學裏，本來常常有以類似的事物，來相替代的事。替代的條件，自然第一要點是要「相似」，還有是(1)以易得代難得，(2)以人所親者代人所畏者。豕之與象犀，一是猛獸大獸。一是較馴的小獸，一則產量多，一則產量少，以此相代，是再自然與合理也沒有的事！

爲什麼要相代，理由很多，我們下面去說，現在還有

一個先決問題，是：「中國古代北方，是否有象這種動物

？倘使無象，我的假設落了空，倘若有象，則不僅落空，並且假設本身便成了證據。」我對這事的答案是：

中國古代北方本有象，後來北方沒有象了，但民族意識裏仍時時存得有「象」的意識！所以有許多用「象」的表徵。

這我們請從兩方面來證明，一是從古生物學來說，一是從文獻來說！

原來中國在古代，山東直隸河南山西黑龍江等地，都有產象的區域，克利世氏在一九〇二年，曾在黑龍江岸發現恐慌產地，到一九一七俄國組織的調查隊，又在黑龍江岸發現屬於*Oreithopoda* 一類即*Trachidodon* 及*Sauropodus* 兩種。美國格蘭義博士在蒙古採集恐龍類，也頗多。法人麥純斯在山東蒙陰縣寧家溝也會得恐龍骨，步特生譯錫崎亦採得多架，——詳譯錫崎山東中生代及舊第三紀地層一文——又林斯頓氏在山西發現巨齒犀。*Simotherium Lagrellii* 這些都是中生代的動物爬蟲類，存在於中國北部的好證據，而師丹斯普氏在山西保德縣「三趾馬層」地裏，會發現長鼻類的四脊齒象，多脊齒象，及普通象，硬角犀

，無角犀，巨角犀，諸類的化石，直隸周口店也發現過多犀的化石，中國北部之決然有象的存在，是決然無可疑的事！

### 三、由文字上證

上面都是從古生物攷察出來的，現在更從文獻上尋些證據！

#### a 舜與象

最早的傳說裏，有象的繼影者，據我所知的，無過于舜與象者，舜與象的故事，大概可以分為三端來講，一是「舜」字的本身，（二）是象爲舜耕，（三）是舜的老弟有個「象」！

舜這個人有沒有？我們且不管他，但他是殷民族最尊的一個祖人，是一個殷民族所崇拜的神，這是一點也不能否認的，帝舜即山海經中的帝俊，也即是禮記祭法之所謂「殷人禱而郊冥」的那個舜，（魯語作「殷人禱舜而祖契」）帝俊即殷墟卜辭之所謂高祖父，後來由「父」字化分爲「舜」「瞽」，而成了兩人，這是王靜安先生所已證明的事，（詳殷先公王考）但先生以甲文的高祖（父）爲變，我覺得

稍稍迂回一點，其實當爲後來的兕字，（羅氏以「易」字當之，非也。已有人駁斥！）兇近人教做獨角獸！（詳爾雅釋獸正義及郝疏）他與犀象，差不多是一類的東西，至于舜字呢？自來都以爲是舜華，與木槿差不多一類的植物。這不僅與古代民間傳說不能符合，卽字形在六書中也尋不到歸類。這決不是既經小篆整齊字形以後的字，他的來源一定很古，不過因了僅僅用作一個專門名詞，所以變了形，失了義，人不能知，後來才以木槿類的花名替之，我從金文的楚公冢鐘的夔字，悟到舜字，必也是個象形字，他是否卽舜字，我當不敢斷定，但上從爪，必有所取，中從「」，與舜同，而下面的外字，我疑心是說文𠂔字的下截，舛與𠂔形甚近。因之我疑心舜也是一個「象」類的東西，從爪或者就一個服象的人，所以舜的故事，才與象相接近，譬如以羲和爲妻，（見山海經大荒南經）他的子是禺號，季犧（亦見山海經）他又是瞽子，（爾雅翼「象少類猪」，而舍滑，又曰：「其身倍牛，面目不離豕。」故曰瞽子！）尚書也說「降二女子于媯汭」，媯也是與象有關的姓氏！現在來看看象爲舜耕的故事！

象爲舞耕的話，出在帝王世紀

舜耕於堦下，舞象當爲之耕！

這話在漢以前已經有了，論衡的書虛篇說：

傳書言舜子葬於堦下，象爲之耕。

這話是否全真，我們且不必細問，但我們至少須得承認有些史影，尚書「堯降二女子媯汭」。汭地是否因使用象而得稱，雖也不敢斷定，但總有些史影！（詳後）不該是假。因爲使象，遂稱其地爲媯，于是在媯地的人，都得姓媯，故媯姓是媯之後，（詳史記陳記世家）大概當即二女之後，因地得姓的吧！

### b 舜蒼鄒等

後來媯地擴充，成了九州說中的豫州，「豫」字也從象，從象與從爲，原無大差別，（爲卽象服象之形，羅振玉說。）因姓而加女，因地而變子，子卽邑之形變，（此徐中舒君之說。）正與夏民族之冀州，爲謂屬子孫根據的地，因而稱「冀」！是一個意思！（詳拙撰九夏考與九州與井田學說之關係考兩文。）而「媯」「蒼」「鄒」與「豫」音也相通，都是雙聲而兼疊韻的字，也當是由一字分化而來！

地名中除了「媯」「豫」而外，還有春秋時鄭的「蒼」「露」兩池，（見左傳隱十一年，襄七年），當也是媯的後人遷徙後遺存之地。這好似臥猶本爲山西太原孟地，而漢以後江蘇的淮陰也有公猶，是一樣的例。（詳拙撰公猶爲鬼方考又臥或作猶同。）

### c 舜弟象

還有一個有趣味的事是舜有個老弟叫做「象」，自然聯有個牽象於老兄，應當有個被牽的「象」弟！所以「象」應當像牛一樣的「做」（見尚書帝典）至使「舜服厥弟，終然爲害！」（天問中語）而象的封地，又是頗有爬蟲類嫌疑的有易！（說文「易」蜥易，蝘蜓，守宮也！）有易卽有療見孟子亦卽有扈，更是雙聲疊韻之變！亦卽有鼻！可注意的「鼻」字呵！

從上而諸舜的事看來，不僅是中國古代北方確有象，確實以象爲耕，是不成問題的！卽我以舜爲殷民族的司農之神，（山海經太荒西經云：「帝俊生后稷」稷爲穀神，亦可爲證！）並不是信口開河！

把第二節總起來看，在字形上，已尋得豕象有相應的情事，在事實上已尋到古代北方實在曾經產過象，文獻方而也會用過象，並且舞也有農神的資格，則我以為「家」字的下截從象，不是附會，至少他有從象的資格呢！

但象在較初的民族心裏，或者只是個平常的大動物！後來象在北方，緩緩的少了！（是否南遷，不敢忘斷！）在舞禹的傳說中，還有象！到殷初已少，卜辭言象，僅四五個，于是象犀才漸漸的為殷人心目中的物神！（詳後）漸到後來。則因了農神而有的這種祭祀，所謂「家」者，更退化而為畜豕的社會，（詳後）這其中的糾紛，實不可料理，並且是件近于好怪好奇之駭人聽聞的議論，但請讀者細細看我的下文，自有分曉：

由上節看來，中國古代北方曾產象犀，而所在地，又名舞，文獻上也有象的故事，這是真憑實際的事。不過因了後來象已沒有了，殷民族乃以形似的豕相代，又從祝祭轉到普通的「家庭」。這件事的前半截，有了着落！

正式的家族制度成立，一定要在農業時代，這不僅是理論，亦且已經從許多保持著原始生活的民族，給與證明。這我們只要看看毛根的古代社會，便能知道。中國文字無一個不與實情有關，家字的上截已明明是居室的表徵，故家字決然與農業有關，農業時代有幾種特別現象，以人為本位而言，則是「居處有定」，以物為本位而言，是知道「物的勞動價值」，即是知道用「物」來耕種！這可以說是農業時代的兩大發明！

家字的上截，從「宀」，已顯示的居處有定的現象，下面所從，權且不問其為豕為象，他總是表示一個有勞動價值的物，是不可否認的！但是家這種動物。不論其為豕為野獸，都說不上有勞動價值，倘若像安特生先生說豕是東方民族的伴食食品，則家字根本不足以顯示農業時代的現象，並且家字即是東方民族所造的字，未必他自己便知道他是吃了豕的民族，安先生的話，是後來已變的情勢，初非其期，我們不能引以證家之為豕。倘若又像清代幾個漢學家所謂的生農多，以為「人家」的象徵！但「豕」這個東西，在先民的心目中，已有鄙視輕蔑的表徵，他决不自比于豕，所

### 分三 象與家的關係

以豕決不在象字成立的條件之中。

豕既然不能爲象字成立的條件，象既然有上面一段文章所陳的作用與資格，則象字之與象，必有不可分離的現象，是推理而可知的。現在我們更從文獻上，尋點證據，來證實其說！

#### (一) 傳說中象與農的關係

傳說中象與農業的關係，我們舉得兩件事，一是呂氏

春秋之所謂服象，一是甲文中「爲」、「御」等字的構造。

#### a 服象

服象的話見于呂氏春秋古樂論。

商人服象，爲虞子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至于江南。

象既然是殷人的戰具，當然是普通的動物，但殷是國家形式尚未完具的民族，象當然是來自民族員自家的東西。大規模的團體戰爭，是農業時代的事，可見象在當時民族員家族中的重要，又這傳說與帝王世紀的話，恰可互相聯絡。其言曰：

辟莽蒼梧下，羣象爲之耕。

以象爲耕，更可見象與農之有關係！

我們還可以看到一個不是牽象而耕，而是幹象而耕的字，即是殷虛書契後編第十三葉的「臯」字，你看，這隻手變到後邊去了，不牽鼻而是幹尾，羅振玉擇爲「御」字，這是對的，因爲御字，可以從馬作駁，當然也可以從象，與牝牡之可從牛從羊從馬，是一個理由，這可見古人不僅

#### b 為御諸字

甲文中的爲字作

(僉)(彙)(旁)

從手(即又字)牽着一隻象，羅振玉先生說：

爲古金文及石鼓并作(象)，我爪，從象，……意古者役象以助勞

，其事或尙在服牛乘之前。

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發現！

但爲字也不一定要解作耕種，就解作「服乘」也未嘗不可，不過我們知道，牽著牛鼻子耕田，當是一種傳之自古的方法，爲卽以手牽鼻的樣子，並且「民以食爲貴」這句老話，很足以表示太古民族之所憧憬追求的，不過一飽，則「爲」之最大者，也莫過求生，莫過耕稼，爲字的來源，實在當是以耕稼爲基義！

以象爲耕田的用具，並且也以象爲戰爭的用具。正確底補正了呂氏春秋服象之言。

## (二) 舜當爲殷民族的農神

以象爲耕的事，是始見之于舜的故事中，舜字以上文我所證明者，當爲「服象」的象事字，他又是殷民族傳說中最高的一个祖先，殷人所最崇拜的神，所以我斷定他是殷民族的農神，這兒還可以再舉幾件事。

## 堯舜二帝爲中國古代司天司地之二神說

古傳說中，有三皇五帝，「皇」當是表示太陽崇拜的字，故金文字裏的皇字，上面樣日光四射的樣子，如「○」，下面是一方玉石！是崇拜者的禮物。帝字當取象于花蒂，表示初生的樣子，聲音與地也相近。三皇的傳說，此處且不論，五帝中當然要以堯舜爲最確鑿，但堯之稱帝，却是後來的轉變現象，堯實是中國古代司天之神，堯的本字訓高，已含天意，我們讀了帝典，便知道堯一生所做的大事，是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而治洪水的事，仍留待舜來。後來接着便是託位于舜，這不是一位司天之象而何？（詳尚書堯典），到了舜來，便大大的不同，他一生的

大事，是「類上帝」「望山川」，「遷守山岳」，「肇十二州」，「封十二山」，「瀕川」，又命禹治水，無一件大事不是「地」的事。並且他又曾經「納于大麓，然風雷雨弗遂」，（詳尚書舜典）並且他又是后稷的父親，（山海經）他又配的是與日相對的月神「常儀」（常儀即娥皇吾友劉君盼遂）之說。又天與地對，故日與月對。等等都足以證明舜是司地之神。到了殷人，他變成殷民族的農神。（見前）

## d. 舜與百穀

中國傳說中最早的農神，當然是神農，但農神而謂之神農這明明是後人的追題。其次便當是舜，在古籍裏，大體可信的舜典，有「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的一話，便要算最早記載，尚書的成立，在什麼時，我們權且不管。把「播時百穀」，放在舜身上，必不是任意安排，一定有些史影存在！

並且我們知道，社會一切的進展，都是在家族已經成立後，舜典裏，在命棄爲后稷，農官一後，繼續著來的事是：「敷五教，作五刑」，一切法律教養的事，都跟着「播時百穀」之後，次第成立，「播時百穀」，成了一切組織的

基礎，則舜之爲農神，不必說了！

但是舜不爲夏民族所宗，在禮記儀禮史記的五帝本紀，殷本紀夏本紀周本紀呂氏春秋詩書中，都可以看出。所以以我以舜爲殷民的農神，不是過于向壁虛造吧！

(史記陳杞世家說周王克殷紂，乃復求舜後，得虞謹封之，陳子以奉帝舞祀，爲胡公……)

歸納上面的話，是這樣的

(一)舜是殷民族的農神，(二)舜字有服象的影子，

(三)舜會以象爲耕具，(四)舜之與象有諸般關係，即是象與農業有諸般關係，(五)象與農業有諸般關係，(六)再加上中國北方確會產象，(七)再加以家族制之成立不離農業的理論，(八)加上家不從象的原因。……成就了：「家字當從象，不當從「豕」的結論。

#### ○ 生物之聯合性

現在還可以借一件生物學上的理論所謂「生物的聯合性質」者，來幫助我的結論！

一切生物，都爲了他的生命，而爲繼續之自由爭鬥，

同時亦有個體之聯合，與人類相似。強者保護弱者，表現合作互助的精神。譬如蜂羣蟻羣，是最好的例子！

互助是最簡單而有最親切者，莫過于「家」。動物中如鵝鴨雁與及中國文學中的鶯鶯，以及某種猿猴羚羊，皆有一種感覺敏銳之親長統領，並保護各種年幼之子孫，象正是此種「家」族感覺最敏銳的一種動物，家則全然沒有此種感覺，倘若我們要以「子孫」聚居等來釋家之從家，不如說從象之更爲有據！

我還可以舉一個例，即是現在還有許多用象的民族，不僅用象來耕種，並且用象來代步，用象來戰爭，用象來作種種切切的事，……他們家裏都會養得有象，我曾經聽見一個朋友說過，象還能爲主人家看搖籃裏的小孩子，能爲主人家汲井，傳薪呢！

#### 分四 象神轉變的遺痕

二三兩節，我們已經證明「家」字不當從「豕」，簡當從「象」，但是怎樣又會轉變爲「豕」！我們要很簡單地委于「形之誤」，本來也未嘗不可。但問題不是如此簡單，並

且這是建立古代社會組織的一個基本問題，當然不能忽視。

所以我們不惜到芥子中去尋須彌，寫了上面一大段文章。

自從上面這大段文章成立之後，突點活了幾件事，不僅從「象」到「家」這轉變中的陰影尋到了！並且又因他而點活了許多古史材料，這即是：

一、銅器中的花紋附論秦尊

二、一般制多言象之故。

現在請聽我一一道來：

(一) 銅器中的花紋

器用上刻的花紋，凡不成形的單線文，大概多是用爲

裝飾，或者另有甚麼實際作用。大概銅器原于陶器，陶器的初成，是在樹枝編製器之外，塗以泥而成的，所以陶器的單線紋，是繩紋之遺，而銅器的線紋，又可視為陶器之遺。用進一步的組線紋，便往往有了宗教的感念在裏邊，倘若非單線紋而成了圖形，則其宗教的感念益濃厚，這差不多是舉世各民族的通性；從最原始的陶器，到金器，莫不皆然。

中國遠古的陶器，發現者不甚多，其發現者差不多全都是單線紋與粗線紋，很少圖形，就是近來安陽出土的雲雷紋的陶片，也恐怕不是較原始的陶器，(李濟博士說這一片陶器的土質，比一切陶片細得多，因而斷定是當時最昂貴的東西，(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安陽發掘報告書殷周陶器初論)這個結論，我以為怕不可靠，因為地層是否決未經過變遷，這是否無陶器同時或更後的產品，非到了更多的證據以後，我們不敢相信！)

銅器的制度，大半是本于陶器的。他的時代，自來中國的考古學都定爲早至殷商，大概這些話不至于錯誤。這實在是考見殷時的歷史的絕好資料？

不過自來研究金石的人，都只注意文字，很少注意花紋，即以宋人的博古圖以至于勝清的西清古鑑等來說，也只著錄而未有論說，近來有人稍稍注意，尤以日本及歐美學者更加注意，但其業尚未廣，正有待于後來的探討。

殷周銅器的花紋，其圖形者約可分爲三種，即是圖獸、圖鳥、圖爬蟲類，其圖鳥類者，如鷄文、鸞文、鳳文、



夔鳳紋等。其圖爬蟲類如夔龍、蟠虺、蟠夔、蟠螭、蟠虬。圖獸形的以饕餮文爲大宗，其他尚有犧形、鹿形等等，圖鳥爬蟲兩類，非本文範圍內事，權且不說，現在先說說圖獸。

圖獸的銅器，類別也很多，我現在只想就本文我采用的這一類加以述說，現先列各圖如下。（因此文非專論花紋，故所采圖，以最普通習見之書爲據，容有真偽，但大體不誤也。）

上面所列的十五圖中，除了十一，十三，十四，三圖是我們借來作比較而列入者外，餘十二圖，都可以說是長鼻斜眼的獸類面孔。但這裏有的被人認爲是饕餮，或認爲「犧」「夔」等物的，饕餮是一種什麼東西，我們且不問，——獸頭饕餮，人也叫饕餮。——想來一定是由人類心中的怪物，可怕的怪物，並且銅器中還有整個正面像的饕餮，此處恕且不必多問，至于「犧」「夔」等，則頗有把這五個圖都可囊括入內的樣子。但我們以銅器中實在的犧尊等器來看，則這種圖形，至多只是一種有牛一樣的鼻子的獸，不會有過長鼻子，但有人馬上可以用我的圖十四來又駁我，

說：「圖十四有兩隻牛蹄，也有個尖鼻子，長尾巴，儼然牛也！」我說：「這便錯了！因爲像圖十四，只能說是長鼻子，並不能說長鼻子，並且明明有個大的下顎在，你請看看其他十二圖的長鼻子，有下顎嗎？」但有人又馬上可以用我的圖十一來駁我，說：「十一圖是長鼻子了！並且又是一個全形，但他決不是象，他當是爬蟲類的東西，或者即是所謂的夔，則其他一二三至六六圖的頭，安知不就是夔頭？」我說：「這又錯了！你注意十一圖是閉眼睛，見了嗎？」

除了這兩圖外，其餘諸圖，都可以說是一個系統裏的東西，差不多銅器中的圖形，這要算是佔多數的一種，從他而變的奇詭之形，也很多，用不著我們多舉！

圖一的上一個與圖二是同一類，圖一的下一個與圖三五六等爲一類，圖七與九，十，十五，是一類，圖八似乎有點變形！

這些圖中，顯然有兩件特別的情形，一是「鼻」，一是「眼」。我們要問：「初民爲什麼要用這些東西刻在他們的用器上？」（祭器本于用器故尊鼎銅器皆可以用器視之）爲

什麼要刻這類的東西？「爲什麼不刻『裸體美人』而要刻怪頭怪腦的獸樣？」我們除了用宗教的威念來解釋而外，還有什麼法！所以我們很可以乾脆的答曰：「這些怪獸，正是他們心中所宗祀的神獸。」這些神獸，或者是他們的氏族或胞族的特別標識，或者是他們生活上所仰仗的神，在易洛魁民族，歲安多特部族，達科他部族，以及各各屬於加羅汪尼亞種族其他諸部族之氏族，都莫不有此種標識，（詳毛根古代社會）即以中國來說，蠻閩羌狄都還不是鳴？所以崇拜獸類的例很多。不過象在中國古代民族中，應當是農神，這我們在前面已證明了。農事的發明，在初民看來，是如何的神祕！因而把「象」到處都「象」了出來，這與風爲風神，龍爲雨神，所以也到處圖龍圖風是相同的意思！（余別有說）這好比「家家買絲繡平原」，又好比「漢家圖麒麟！」是報本抑是景仰！都無不可。

但我們又如何斷定他是「象」呢？自然是從他那奇怪的鼻與目兩點！

鼻的用處還可以用爲獸環，在銅器中，凡「耳」環上面而飾圖的，上半截一定是頭形，下半分爲兩種，一種是

從上半的口中含出下環。一種是把鼻子捲爲下環的，借鼻子來飾器，當然是表現鼻子是有力的。又在有些地方，把鼻子當作一個分界。又有些銅器的腳，顯然是像象鼻子，諸如此類的東西，倘若不是象在腦子的印象太多，爲什麼不似歐洲以植物紋獅子豹鴟鴞人物等爲花紋呢？（如雅典發現的季不隆式陶器，克諾索司發見的百合繪瓶，伊索坡達王墓發見宮殿式壺，加詳里洞發見的陶器都是。）這些不可索解的問題，不是真的不可索解，除了認爲是各民族間的宗教威念而外，還有什麼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來看看這種斜睨著的目，從外形上我們已可看出不是豕便是象的目，更加上長鼻子，當然不成問題是象的目，但銅器上的目紋，本來有四種，一種如圖一所示，眼珠是突了出來的，一種如圖二所示，眼珠在眼簾以內，圖三至圖七皆是，（圖六相爲上二種的調和現象）上二種都是俗話所謂的鳳眼。一種是圓眼，如圖十一所示，其他的一種，是鳳眼圓眼中都各加黑點。這四種眼睛，都有各自的用法，尤其是在單獨圖眼紋的時候，但是一到落在圖形的當中，他便各有各種不相交錯的作用在，我可以

肯定的說一句，在我所見到的銅器圖案裏，還不會發現過長鼻子獸而圓眼的事，（圖九，十，之圓眼，乃形太少，省其簡者，非代表也。又銘文中作圓目者，當別論！）可見斜眼與長鼻子，是不可分離的東西。不僅如此，鼻子愈長，愈是圖二這一系的眼愈多！這當然不是偶然的現象（但這與單圓斜眼紋或雙發文中眼紋不同，單獨之斜眼紋與雙發紋，當另有一種信念在，日人石田幹之助曾有文論之，頗詳。）

由眼與鼻的各方面看來，銅器中這種東西，當然不會再是其他的獸類，一定是象的影像無疑了！

但是既然圖的是象，為什麼又缺其冠，花其面呢？我說：「請你看看銅器中的圖形，都莫不是在形外加些繁飾，這一以表其神奇，一以寫其想象，當然不能畫得全準，這並不足怪。並且圖七圖十圖十五，都是平項寬肩，儼然象也。」

銅器裏不僅花紋有象的痕跡，並且在文字中也常常圖象。譬如薛氏款識所載的商象尊，西清古鑑二十四卷所載的周象形觚，這是在器中再刻一隻象的，又如吳象鼎且辛

鼎，也是特畫的象文。這種憑空圖雙象，或在銘文中加一隻象，其理由除了宗教感念而外，也無法解說！

不僅花紋文字有象，並且也有以象形為尊形的事。周象尊是也，這即是王肅所謂是「尊為象形」，周禮司尊彝也說：

春祠夏廟，其廟殿用兩象尊，其再厥用兩象尊！」

由此推之，則儀禮燕禮的：

主人盍執象尊升，賓之東北面獻于公！

也當是象形之龍象形之譯了。不然，至少也得像博古

圖所說的一樣：

商四象尊，前以山堂鑄盤足之狀，而腹之下，復作四象形供禮所謂象尊者是也！

博古圖的話大概是不錯的，我們看周象鬲與周伯鬲兩器，便是以腹連腿的地方為象頭，以足為象鼻，治與上面我們所說的「獸環」是一樣的作用！

有樣這多的象的故實，還怕證明不了象在古代民族中的宗教感念嗎？

## (二) 般制多言象

我們上面一發所列舉的事，雖然已夠證明宗教感念中的所產的實例，然而還免不了是單方面的證例。並且僅足以說明象在民俗上有宗教感念，而未嘗說明象在殷民族的民俗中是怎樣的東西？本段即是想在紛亂的雜說中，尋點殷民俗的象的故事！

〔韓非子解老篇〕有一段話，說：

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按其圖以想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

這實在是很可注意的話，我們普通的圖像的像字，

當即「象」，「像」爲後起專字爲古人只以「象」爲「像」，韓非爲要說明老子的「象」字，所以設了這一段話。但這話只說到第一步的既成事實，是從象的本身著想的，而不會說到人類心理行爲上爲什麼要用象來代表圖象想象……等等。

這非「象」在人類心理行爲上有最高最要的位置，是不會發生的。我們爲什麼不用「牛」來代表一個「像」，而要用「象」來代表「像」呢？並且「象」在語言的同類性質中，也不必即有充分的「圖像」想像這種意義的語根！其同類性質的字，只有「肖」「似」，或可勉強加上「想」字。用一件物代表

一件事，必定要在這幾個條件之下才可能！

一、物與事有相類似的語基！

二、物與事的本身有聯帶的關係！

三、此物與此事有相同之點，因而假借！

四、此物與此事有民俗的歷史因子！

第一例譬如以大頭的人爲天，天在頂頭之上，爲至大之物，大、天、頂、顙、端，等，語基相同！

第二例譬如用「斧」「鉞」來作殺人，因爲殺人與斧鉞有關。

第三例譬如牝牡是指牛的牝牡言，後來借爲一切的牝牡，雄雄指鳥言，後來借爲一切雌雄。

以象爲的「像」問題，當然不是前三項，韓非的解釋，至多只能與第二例相近，則象當然是第四種的用法！

並且照韓非的話來說，則有二點可疑：一、「像」爲象死的「想像」的話若真！則像的成立時期，一定是已無生象只見死象的時候，但我們在殷虛甲文裏，還看見象。春秋時還以象來爲戰陣之用（左傳「王使執燧象以奔吳師」），

二、既然像爲象的像，則像是代表實體的東西，但我們在

古傳說中所見的象，一大半是離了象的實體，甚至于一切物的實體；僅僅是一種虛疑的寫照。從文字應用的方法中來說，不論轉注假借引申，都無法！這又如何說法呢？（詳後說）

我是如此的假設：

因為象是古代民族家族制度時的重要勞動生產者，他們以為這是天生下來助他們得生的神獸，好像他們的一切，自生至養，都因了它。他們謹敬它。凡于一切事事物物，都莫不借他做一個特別標幟！（但它不會成為圖騰）因之，凡一切事物，都不離它，而一切想象中的事物，也有了它。一是它成了農業時代日常人世的一切有大魔力的神獸，也即成了一切事物的總代名詞。後來凡有離開實體而存在的，都謂之曰「像」。如是而已！

我們現在尋些證據來說明它！

a 象可以除蟲害及象器

周禮<sub>廩</sub>承氏掌除水蟲。

若欲殺其蟲，則以社梓牛貢桑齒而沈之

鄭康成注說：「神謂水神龍罔象」，象齒可以除害農的

水神，可見象的本身，已被民俗視為神獸，我們因而推論及于一切因象而成的東西，都應當有宗教感念，前而舉過的象尊象爐象解不必說，禮記玉藻上所描述的諸侯以下所執的象笏，（象笏當為巫祝所用以禱告神祇所執之物，與歐洲之所謂使者棒當相似，）通髮所用的象櫛，孔子所佩的象環，周禮弁師的象邸玉笄，（邸下抵也以象骨為之）詩經上的「佩其象搢」象弭魚服，這些用具的本身，已帶得有些宗教感念，而都以象牙象骨為之，可見象在當時人心目中的地位！但我所引用的材料，都是春秋以來的東西，至少也說不上周以前，但周代在北方已很少象了，而用象還是這樣起勁，倘若是單為實用，則用牛骨本來也可以替代，何必一定用象呢？這除了解釋為一種較遠古的民俗宗教已遺傳，還有什麼法呢？

b 象魏

但這說法仍不足以令人相服，因為也可以說：「象在此時，已為貴品，故以之為飾，何必一定是宗教感念！」但是我還可以尋他種旁證，譬如由政府舉辦的最大的神會所在地之象魏。象魏當為祝祭之所，又名曰觀，這也是非

常神祕的地方，大概每年開放，有一定時間，稱之曰象魏，象字是否如注家所謂的「巍巍然」，這處且不管，而周禮所謂：

乃蘇治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製治象。——周禮大宰

久辭教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教象。——周禮大司徒

乃歸政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政象。——周禮大司馬

乃歸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周禮大司寇

這些治象教象刑象等，是什麼東西？是不是即治法教法政治刑法，這裏面是不是有編纂周禮的人所加演的，甚至是不明瞭而妄說的，我們不敢斷定。這些正月吉日而頒法令的事，這種法令，是新章是舊章，我們不得而知。然而他把所謂的建邦之六典，（治教政刑事）分給天地夏秋四官，已覺可怪，而既曰「法」，又曰「象」，豈不床上架床！並且四法是同時而布呢？是分時而布？是同時而布，則四法同時而觀皆只十日，恐民不厭其觀；是異時而布，則全月尚不能布三官，是否浸及下月，並且月令王制都無此等說法，事大如此，不應不載，則所縣于象魏者，是何等事！何等物？象是否即等於羅馬的銅表？諸如此類的矛盾，不可解說明問題，不能不繹之而生。並且

若是國家的所謂法，既要頒布，便用不到大驚小怪，「挾十日而歛的！」並且事既曰「象」，地又曰象魏，鬚子口居，不能說一點無關！這些這些，我們又作如何解釋？

我們徧考古書，正月所做的國家大事，只有兩件，一是會男女，一是祈農，這不論從事實上來說，從理論上來說，都莫不可通，因我疑心墨子明思篇上有一段說：

燕之祖，當養之社稷，宋之桑林，楚之雲夢，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

這一段話當與象魏有關。祖也雲夢也，當爲男女會合之所，（祖爲男性生殖器崇拜之祭，雲夢之說，高唐神女二賦齊言之！）而所謂社稷，所謂桑林，當爲農祀。所以月令在春天有一擇元日命民社約話，社當然是祀祭農祥或土神，祭名謂之曰社，祭地或卽謂之曰象魏，想來這時候農民心中的農神，還不是人，而仍是獸類中的象，故仍以象稱。並且後來的農神，多半以爲是「句芒」，「句芒」是舜之後，則以象稱農神的地方，是再妥當也不過的事。或者後來象魏的制度，因時代的衍變，從祀農的專事廟而成為教民的場所，編輯周禮的人，已不知所以，故有以六典配

關於這問題，太太太繁，將來當為專文論之！

除了上面所列的各事而外，還有許多關於象的故實，我們要來一一分析，覺大繁，並且也用不到太多。不過我可以作一個比較與切一點的分析答案，說：「除了易經中所用的象字為虛字而外，戰國以前的書，所有用到象字的地方，無不可以指實物的象說；換言之，「用象來作像，應當是起于易經」，現在我們來看看易經。

#### ◎ 昌黎象說

上面這一段所說明的，只想證實在古傳說中象實在有  
用為神獸的史影，用為農業有關的神獸史影，但是他從  
做一切事物物的標識，緩緩地轉變了，轉變到人把他的  
來源都忘了，忘的無影無踪了！忘到後來，居然另生了一  
個形聲字的像，不會記得像之來，本來于象了！在這個變  
轉中，最大的陳跡，是一部易經。

易經的本身，不論他是卦、是爻、是象、彖、繫辭都  
好，他都只是一個「象」；對於事事物物的想象、象徵、意  
象，陰陽爻八卦是一種象徵，卦爻辭是象徵的描繪；是爻  
與卦的象，彖象兩辭是意象，（事的物的）自然這是要在在

文化程度較高的時候才能產生，但易經顯然是農業時代的  
產物，「彖」「象」兩辭，不當太後，而用兩個獸的名字以  
說一件事，這當然又合于我前面所舉的四律的第四律。「  
彖」「象」的名稱，這樣的確立，當然是離「彖」「象」實物較  
遠時候的情事。但我們要知道易經是部宗教色彩最濃的書  
，或者真真是古人日常的籤符書！名用一個獸，中間兩種  
要緊的辭句用兩個獸，「爻」字頗有性的崇拜的嫌疑，卦字  
本當作圭，圭顯然有生殖器崇拜的痕跡，其有豐厚的宗教  
意味，還有什麼說頭！這裏用的「彖」與「象」兩字，初非  
偶然可知。這用象字的原因，除了仍放在我上面的假設上  
，實無較善的理由與解釋！並且易經本身，是一部農業社  
會的社會史，把他們所憧憬的事事物物，放在他們的神獸  
——「象」——的身上，而曰「象」，「象」，是最適合的理論與解  
答！

但易經的時代，必竟在後了！用「象」來說事，有如此  
之多，而易經裏尋不到一個用象字的本義的地方，這是足  
以見服象這一事的轉變之太激烈，在周已經只限民俗的傳  
說，或僅存于民族意識之中了！——倘民族意識無此事，則

周易必不用「象」！——

不過用象的事，我疑心只是殷民族的事，周民族不用象，所以周既代殷以後，文王有羈象馬的事。但周民族當是西方新興的民族，把殷人向南方逐走以後，佔有其地，而一切風俗習慣，都在不知不覺間，用了殷的東西。上面所舉的一切例子，差不多都是周朝人的材料，但我們很可能視為周因于殷的制度！

我上面的話，似乎是「探蕪幽隱」，又似乎是「猖狂妄行」，但在還無人能解答我這篇文章的主要點以前，我仍不能不自己認為暫時的解答。

我這一段的主旨，只是想說明「象」字如何轉變成爲一個普通的意識的字，而又爲下文「彖」字來暫代「象」字而成其爲「彖」的理論而已。現在快來看看「象」之如何轉變成「彖」！

## 五分 象之轉變爲彖

「象」與「彖」的交替，研究在什麼時候，不僅我不能確定，理論上也無劃分的可能，並且代替是一件事，而用「

彖」的早遲！又是一件事，我的定思，並不是說因為不用象了，才來用彖，僅僅是說：「用彖來替代象」而已！不過這種替代的事實，應當在象的生產量已少或南遷之後，彖及象的神祕性已隨著人智的進化而減少之後，才能發生。這是無可疑的！

但我這個假設，不是有了正面的證據，我僅僅在許多紛亂不可捉摸的事象裏，尋到一點消息。再尋些右左上下旁證，證明這個消息而已。倘說我是附會，那要請你把那為什麼有這些消息的理由說明！閒話少說，請聽我一道來：

### (二) 文獻之證

我前面說過殷人被周人逐到南方，其實南方是殷人的老家，（余另有說）殷人根本就是使用象的民族，（證見前）周民族是西方來的新興民族，稱殷人的譯語尙曰「象譯」（見呂氏春秋），其消息也可想見，不過怎樣才由「象」轉到「彖」身上，在文獻上也一點尋不到證據，不過在古傳說中舜之後有彖章。

左傳宣子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

呂意降處若水，生澆澆，澆澆獲桑蠶耳，人面豕喙，觸身，沃服，厭止。這與淮南子的：

「匄」雙聲，「匄」古音收m音，「望」古在「明」母。「象」與「匄」當爲一音分化！「匄望」又傳爲「彭」，故豕韋與大彭實二而一者，（史記齊大公世家）「襄公殺彭生，彭生死而爲彘」，這故事也當因彭與彘有關而成，非等閒可比！）

舜爲商所祀之宗神，則舜寄豕韋稱豕，當與舜有關，也即與象有關。後來夏民族奪了舜的天下，于是以劉累來替代了擾龍的豕韋氏，到舜子商均的子孫復國，號爲商以後，而大鼓豕韋做了商家的重臣，豕韋氏氏守不衰，直到漢來，還有他的子孫，這個故事裏，透了一點「象」與「豕」的關係！

又左傳有下面的兩節話：

### c 封豕

申包胥曰：「吳爲封豕長蛇，以薦食于上國，君姑子與！」

封豕即大豕，也當即易經的「積豕」，易經大畜六五曰：「豕孚蹢躅」，「蹢躅」爾雅訓「蹢躅」，說文以爲「去勢猪」！這

些說法，都不大對，從「貢」的字，都有「大」「厚」之義，而鷄犬之絕有力皆，曰「奮」，「奮」與「積」雙聲，（爾雅又曰：

「絕有力豬」，然豬實「彘五尺爲豬」之彘，大豕也！）故「積豕」當即「封豕」，但豕而齧其牙，必其牙之巨大，我雖不敢斷此豕必爲象，但「積豕」究不能無「象」的嫌疑，或者也如酉陽雜俎上所說的：

又山海經有一段話說：

灤沙之東，黑水之西，有朝雲之國，司彘之國，黃帝妻雷祖生昌意，

### b 海內經

豕韋「韋」字，當作方字解，韋即古衛字，又卽國城等字初文，象居處有人拱衛也，豕方與卜辭馬方羊方象方詞例同！

鳳象六十歲前方足，本荊地象，色黑，兩牙，江猪也。

## (二) 理論之證

像上面這樣的證據，我們還舉得出幾個來。但多舉也無用，反正我們只要把象豕的關係在文獻上尋到點踪影，我們已心滿意足了！

又「封豕」長蛇的話，也必得自民俗，「蛇」豕連言，自左傳以後，史不絕書，到現在民間尚有「豕與蛇交而生象」的傳說，都可為我們的好證據！

從上面所引各例看來，「豕」與「象」大有混而不分的情勢，已很顯然是轉變中的現象，但我們一細心的考求，則一般以前的「豕」，並無神話傳說，要自春秋以後才有，而傳說最多的，是山海經，山海經中的彘，乃是人獸合體的神，其類之多，在同書中，怕比其他獸類都要多，這種涇渭顯然的界限，若不謂為有消息可通，則象神無去路，豕神無來路，已覺可怪，而其時又恰在兩者交替之間，這若毫無關係，是再也講不過去的，這種顯然過渡中的情事，我們不可輕輕放過！

但證據都不是正面或直接的東西，我當以何一種理論來推測他呢？我以為有下面的幾個理由：

豕因為是生產較象易而性也較象為可親，用為食品，似乎較牛羊也不差，（或者豕用為食品的時期，在代「象」為神獸之前。）與人類的生活需要，更相接近，形又與象相近，在傳說上又有相用相通的地方，象既不存，用豕來頂替，這是最直截了當的事！

我又疑心豕是古代犀象二種動物的叢集，他不僅與象的關係密切，與犀也有許多關係！犀與豕形近，這是第一個大原因，這在前面我們已說過一些，從古器物圖中，也有相近的證據，在文獻裏，也尋得一點證例，爾雅釋獸上

說「犀似豕」，其他如說文交州記郭璞贊等，皆有是說。（

交州記說：「犀出九德縣，其毛如豕。」以形近而相代，也是當然的，又犀在古代的器用裏，也很多，銅器有作犀形的，花紋中有作犀形的，權且不說，他如周禮掌節的「函節」，鄭注以為「犀角」，考工記「函人爲甲，犀甲七屬」的「犀甲」，韓非子的「犀盾」「犀櫓」，戰國策趙武靈王賜周紹具帶黃金「師比」，「師比」即漢書匈奴傳的「犀毗」，是一種帶鉤，顏師古注「犀毗帶鉤也」，又曰：「鮮卑亦謂「師比」總一物也」而卿大夫尚乘「犀軒」（當爲圓犀于軒車上），

犀又常常與象連稱，犀的用處幾全與象同，豕當然有代表的資格，但是象犀也各有他的主要用處，我疑心象是耕獸，而犀是戰獸，所以古器用裏多以犀爲戰具，大概不是忖度之辭！

上面兩個理論，雖然不是充分的理由，亦且或者差誤。但所以變爲豕的理由，似乎不能不有些消息！

但是家族的家字，便是這樣的轉變而成立了嗎？這又不然，我以為當是從祭祀的專名，轉出來的！這請聽我道來：

## 六分 家爲土庶人祭祀

我們把上面的話，細之地推敲一下，便知道這個轉變中，有許多宗教的感念在裏面，因之我聯想起了幾個問題！

### 1. 中國家畜中的有這六畜，是什麼理由？

2. 自殷虛以來，所傳的禮制，為什麼都以「牛」「羊」

### 「豕」爲祭品！

因之，我又想到了「牢」「庠」「家」三字，我只好稍加研究，後來方恍然大誤，知道「牛」是酋長的祭品，羊是諱師的祭品，豕是士庶以下普通平民的祭品。（酋長可以用豕，而平民不得用牛。）而「牢」「庠」「家」三字，當是陳祭品的地方，也即當是祭祀所在的廟堂，——或者即是明堂辟雍宗廟龍？——于是把這大意另寫了一篇三牲三祀考！

但我這兒，並不想把這個問題，一概納入，那篇文章只好將來發表，此處只談談與本題有關的「家」字！

不過凡關於家字的如何爲平民廟祭的事實考證？都詳于三牲三祀考一文，而其理論，則此文較詳，希望讀者能

兩相參照！

通考儀禮記周禮中，凡士以下的祭祀，都無用牛者

，用羊也似偶然，而差不多一概是用豕，國君與卿大夫的

祭祀，則往往參用豕，這裏面只有三個理由，可以解釋，

(一)是豕較牛的產量多，平民也易得，(二)是豕的宗教感念較為平民化，即是較無特殊階級性，(三)是牛的獲得非多人不可，而豕的獲得，則平民「一家」也能為之，一、三、是事實問題，我們且不管他，倘若無第二因，則狗鹿鶴……等的產量，也不少，獲得也容易，為什麼一定用豕，這當然非第二件不能答覆，豕的宗教感念，當是承襲著象來，這即是說與農業有關。殷周以前的社會階級，只有貴族與農奴兩種，農奴是最下階級的人，他們每日所向往感念者，當是不除「如何使他們的田產收穫加多」？于是乎祭祀他們的農之神，為最嚴重的儀式。

神之來格來饗，當然要薦進之品，豕既然是有替代象的資格，則其為神所歡，這是無疑的了？在我這樣的想：『時當春二三月的時候，正是要農耕的時候了？為這一年的收穫，求神保祐，一村一落的人，抬了一個豬到土地廟去

祭祀，在那兒禱告，在那兒娶妻樂神，……如此這般地』

！

因了祭農神用豕，緩之地祭祖先也用起來。這不僅

是類推，抑且是當然的，這也好似天子祭天用牛，祭祖也用牛一樣。從此祭祀的「家」禮，與平民發生了密切的關係。而古代家族制度中，必有個為「一家之長」的人，這種祭祀

，當然是他掌管著，他們所祭祀的祖先，當然也有在所。

這在所在士大夫以上，或另有專處，謂之宗教，在庶人當然即在他那狹隘的房裏舉行，當舉行的時候，凡是這個祖人的子孫，都得到家長來。這家長即是所謂的宗子。于是把那放得有祭品豕的房子號為「一家」，因而也把這個祖先的子孫，號為一家，意思是說：「同這一條猪祭的子孫」。家字的成立，只不過如斯而已！

這段理論，我們可以舉一些證據來幫助他成立，我舉了三個證據，請聽我一一說來。

(一)從射豕逐豕等以證豕為祭祀

周永夏官射人曰：

祭祀則贊射牲，相與相大夫之法儀！

鄭康成注說：

燕嘗之祀，有射豕者，國語曰：「紳郊之事天子必自射其牲」。

這大概是實情，本來古代的人，不會把祭品先先養了等著用，祭前乃射殺而得，這是當然的情形。不過為什麼烝嘗之禮而用射豕呢？這當然也與農業有關。烝嘗之禮，本是報賽田神之祭，自天子以至士大夫都能行的禮！（詳爾雅釋詁與釋天郝疏，詩天保陳免傳疏。）禮既通上下，而又用豕，並且又是有關農業，則其基本，必是士庶人以下的廟祭無可疑者！（別詳周易、烝嘗考）

但上面的證據，還是薄弱得很！並且賈公彥疏曾說過：「諸侯以下則不射」的話，豈不是根本推翻嗎？

賈氏的話要從文獻上求反證，本也不難，但能在黨腥的古書外，尋得到一些材料，則必較更為妥，我們現在來認識幾件事，一可以推翻賈氏的話，一可以輔助我們的理論！

第一件是殷虛中有「獲象」逐矢「豕彘」的話很多，譬如：

骨刻文六  
續鑑錄一五五頁

禾殷虛書契前編卷三十一頁

保留得有漁獵時代的素質的字，譬如「狩」「獵」等當然

己未卜貞烝系謹 全上  
貞肅矢瑞 全上  
庚寅貞卜肅矢瑞 全上

口吉口王曰至口肅豕五獸 二在四月 全上

真肅矢未逐羣 戰肅書契後編二十二頁  
之御肅御 全上

口吉口王曰至口肅豕五獸 二在四月 全上

正月王往子田從東允獲豕三十月 全上

鼎甲歌爲文字三百二十二頁

口吉口王曰至口肅豕五獸 二在四月 全上

正月王往子田從東允獲豕三十月 全上

鼎甲歌爲文字三百二十二頁

我們上面隨便舉了十個例，可見那個時候「逐豕」「獲豕」的事還在這樣的多，並且大書特書的記，可見那時候的豕，還不會養在家裏！

但我們這個證據，僅能證明「射豕」的事是真的，也可以證明「家」字原意當是以豕為祭之名，但仍不能證明賈氏的話為誤，——因為卜辭當然是諸侯以上的材料，——我請得再例代證！

第二件是從「逐」字證「逐豕」「射豕」亦為平民之事！

「射」當不是諸侯以上的專品，平民自然也可射，這是

第一點。

同犬有關，「畢」當然是畢鳥，「罷」當然是罷兔子，「馴」當

然是使馬，「牧」當然是使牛，則逐字當然是「逐豕」，但是「逐」的意義，應當很寬，凡于一切「從禽」的事，皆可謂之曰逐，「逐兔」、「逐犬」、「逐牛」、「逐馬」皆是，而獨用一個從豕的字來代表，這是甚原因？以一個意義這樣普遍的字，而託之于「豕」，則「逐豕」必是先民最普通的錯舉。好像

「服象」是農耕時的錯舉，而「爲」字從之是一樣的！

「逐豕」既然樣的普遍。則不們不能單說逐豕只是爲了生活而不能爲祭祀，這是萬萬無此理的。

但有人要說：「逐豕不一定是射」。我說：『請你去看看甲文裏的「彘」字！是不是象貯矢于腹的樣子？在甲文裏，飛禽身上帶得有矢的，怕沒有再比這更爲明白，更爲多的了吧？況且詩經上「一發五矢」，又怎樣說呢？』

從「彘」字證明古文真真射豕，從「豕」字證明古人「逐豕」，其下及平民，並不是「諸侯以下則不射」，是顯然明白的事！

從上面這一段射豕逐豕的話，再加上烝嘗之祭的話，

合併起來，這還不夠顯現家之爲士庶人的廟祭嗎？

(二) 從牧豕逐豕說明「家族」義起其晚，以證家之原義當爲廟祭。

倘若家字的原義，真是「養豬的地方」的引申，則養豬的事，其起源當在家族的成立以前，中國家族之確然成立，至少是在殷前的夏代，然而在殷人的卜辭裏，還有這樣的逐豕逐豕的事，甚至于在民族意識裏，還把一個最普遍的逐字，用豕來代表，而又爲豕之被射者特製一個「彘」字，則這時候的豕，簡直還是跳梁不羈的野獸，「逐」也涉波矣，「豕還能設水呢！」——安得有所謂關在房子裏與人同道的馴豬呢？然而家字明明早見于甲文，又將作或解釋？甲文也有特別爲豕設的字，即後來國字，或者關了四隻豕作𦥑，兩隻豕作𦥑，這又是作或用呢？凡此種種，都足以證明家之不爲家族專稱。養豕的地方，既有專字，家又不爲家族專稱，則屋子裏放一隻豕，這究竟應當是一幅甚麼圖？除了我前面所說的假設而外，還有什麼？

的豕，這些送來的豕射來的豕，當然是用爲祭品，禮記上說：

夫豕至爲酒，非爲廟也，而祭廟必繁，則酒之流生焉也！

夫豕爲酒，即等子說「豢豕是爲了要祭祀，不是爲了吃，」更可見這等字，不爲牧豕而設，愈可見「豕」爲祭品，而有尊崇的情事。

這種豢豕，當然不是後世人家屋裏養一條豬！

我又想起來了，人家屋裏養豬的事，起得很遲！而家庭的成立，老早在「家裏養一條豬」之前，更可見家用爲家族

，與家的原意無關，據我所能考得的材料來說，「牧豕」的

事，見于載籍者，如詩經的：

既登乃旣，乃造其曹，熟季子牢，酌酢用饋！

但這顯有禮記豢豕爲酒的嫌疑，國語晉語說：

大任少洩于豕牢，而生子文王！

這話可不可信，實在是個疑問？我們在詩經裏，易經裏，不會尋到豢豕的重要材料，甚至于重要的暗示，易詩裏牧牛牧羊的車都有，獨于沒有牧豕，大任時便會跑到豕牢去漫溺！後來勾踐曾在雞山豕山「以畜雞豕，將伐吳以食士

，」一「越絕書」這也不大可靠，因爲越絕書的本身，便有許多問題，到了漢來，畜豕似乎還是離開人家，另在一個地方的，譬如漢書正孫紀傳說：

少時爲童貳，在田野，棄貧，牧豕海上！

牧豕海上，與牧羊澤中，似乎很相似，到後漢來，還是如此，後漢書吳祐傳；

年二十，喪父，常牧豕于長垣澤中，行吟謡書。

梁鴻博也說：

牧豕于上林苑中。

但這時已確然有牧豕于家者，續漢書曹經傳。

鄉人有亡豕者，與諸相類，詣門認之！

這是明明指出養豬在家的，我倘若們再會一點，則韓詩外傳所載的「孟子少時，東家嘗殺豬」的事也可謂養豕于家，但韓詩本起于漢，一樣不可信。大概說來：養豬的事，在春秋時應當有了，但一定是養在另一塊方，（申文當有國方，國語有流王于「彘」，春秋左傳有「豚澤」「豚上」，似乎都應是豢豕的地方又郊特牲有「田豕」，漢書賈誼傳有「田彘」則豚彘乃在田不在家。）到秦漢間猶然。這個地方大

概都與「家」有關，到了漢以後，才漸漸有家裏養豬的事，見于載記，而後漢以後的載籍，記此事者更多。

家裏養豕的事，既然起得這樣遲，而家字的成立，如此的早，吃豬的事，在考古學上，又已有了確然的證據，（詳安特生中華遠古之文化及斯丹斯山西保德縣三趾馬層直隸用口店發現化石諸文）這則個問題，又如何解決呢？這除了認家爲士庶以下的祭祀而外。還有什麼法子！

### (三) 從古家制證家爲士庶祭祀

古制裏的家制，必定有個家主，——即卿大夫的宗子，——一家主的用處，是掌管祭祀祖先與神農等的人，當著每年一定時期，一族——或一宗——的人，都到家主家裏來祭祀，祭祀既完以後，把祭品烹煮，合族燕飲，這是一般的情事，自天子以至于庶人，都是有的。不過庶人以上的貴族階級，以至于天子，他們有特別的地方，這種地方，稱曰宗廟，他們舉行祭祀，便在這種特有的地方，而庶人以下，有不起廟，只好在他們的寢處之地舉行。並且因了貧富的懸殊，大夫以上便可于基本的祭品「家」而外，再加上一些「牛」「羊」等類，（凡廟祭、蒸、嘗、無不用豕

者，）他們的儀式，雖有繁簡，而其作用，安全相同，都是根本于「一個祖人的子孫」——即所謂一宗吧！——這點意思來的。

不過貴族階級，似乎祖人也特別一點，到了天子，則乃是超人的子孫，是天之子孫，所以天子的祭祀，有把自己的祖人，配饗上帝，而卿大夫也追祭數世前的祖人。不僅如是，天子以天下爲家，卿大夫以封邑爲家，平民都可算他們的子孫，其子孫的種類亦不同，上比庶人高，下比士庶人廣，其所祭當然也不相。于是留下的這點基本祭祀報田的意義，只在士庶人中，純粹地存在著而已。因之把這個純粹爲祭祖報田而有的家字，只認爲是士庶人的東西。

因了「家」有合族而祭的意思，所以稱往祭于家主君的人，都謂一家，家之最簡的形式，是一對夫婦，所以一夫一婦也稱曰家，最繁的形式，是「天下爲家」，故天子以天下爲家。

但天子卿大夫之制，並不是社會組織的原型，並且無宗教感念存乎其中！故「國」「邑」都是以土地爲表示，而

此基本組織，則用了一個有宗教概念的「家」字。過去的人，自從許叔重起，古代社會的許多情形，與及古代民族心理，都已不能諱知，而自來中國的學術史上，又無人作真切深透的研究，所以許叔重而後的人，不會有什麼更進一步論說，所以這樣一個重要的字，都不會闡得清楚。「夫復何言」！到了這點，我們不能不佩服吳大澂的深識卓見，因為他曾說過下面的一段話：

古家字，从宀，从采，凡祭，士以羊豕。古者庶士庶人無廟祭于廟，陳家屬下而祭也！

雖然不會有充分的理論與證明，但已足夠作我們探討的前導了。說到這兒，大概家爲土庶廟祭的理論，不是憑空擗撲的！

但關於這個重大的問題，這兒只說了一些理論，即有證據，似乎也只從上下四旁來圍攻出來！還望讀者能參考《三姓三祀考》一文！